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RAMAR GROUP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

MIRAMAR HOTEL 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

2018年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摘要

- 本集團收入增加3%至港幣16億元(2017年：港幣15億5千9百萬元)
- 股東應佔溢利上升10%至港幣8億5千6百萬元(2017年：港幣7億8千萬元)
- 股東應佔基礎溢利*大幅上升22%至約港幣4億零6百萬元(2017年：港幣3億3千3百萬元)
- 每股盈利(基本)及每股基礎盈利(基本)*分別為港幣1.25元(2017年：港幣1.34元)及港幣0.59元(2017年：港幣0.57元)
-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4仙(2017年：港幣23仙)將以現金支付

* 股東應佔基礎溢利及每股基礎盈利(基本)不包括投資物業重新估值變動的除稅後影響及其他非營業及非經常性項目如出售附屬公司的淨收益

主席兼行政總裁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美麗華集團(「集團」)董事會欣然向集團諸位股東報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財務及營運表現。

綜合業績

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錄得收入約港幣16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3%。

報告期內溢利增加11%至港幣8億7千6百萬元(2017年：港幣7億9千2百萬元)，而每股基本盈利則較去年同期減少7%至港幣1.25元(2017年：港幣1.34元)。撇除紅利認股權證計劃在報告期初令發行的股份數量增加的影響，每股基本盈利實與溢利同步增長。

股東應佔基礎溢利*港幣約4億零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22%。每股基礎盈利(基本)*上升4%至港幣59仙(2017年：港幣57仙)。

中期股息

董事會現宣佈派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4仙，給予於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中期股息之股息單將約於2018年10月16日郵寄予各股東。

展望

2018年上半年香港經濟表現蓬勃，旅遊業及零售市道加速復甦。唯面對美國聯邦儲備局年內多次加息、全球貿易保護主義有升溫之勢及英國脫歐等，多項因素將為香港下半年度經濟帶來不確定性影響。集團一貫財務狀況穩健，配合靈活的業務發展策略及作好準備，將足以渡過不同的經濟週期。

* 股東應佔基礎溢利及每股基礎盈利(基本)不包括投資物業重新估值變動的除稅後影響及其他非營業及非經常性項目如出售附屬公司的淨收益

展望2018年下半年，我們有信心旗下的核心業務會繼續表現良好，增長勢頭將可延續。管理層除繼續致力優化旗下物業組合及資產價值，提升各項業務的成本效益之外，亦會同時繼續尋找合適投資機會，竭誠為股東及各持分者創造佳績和理想回報。

致謝

本人衷心感謝董事會的領導、全體員工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以及所有股東和顧客長期以來的支持。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家誠

香港，2018年8月1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

集團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於報告期內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12%至港幣3億4千3百萬元；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則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0%至港幣1億3千萬元。

受惠於整體和過夜訪港旅客人次上升，本集團旗下的The Mira Hong Kong及問月酒店的出租率及平均房價於首六個月均錄得升幅。為保持競爭力，酒店亦積極推出增加延伸性收入的營商策略，除加強開拓企業及MICE(會議、獎勵旅遊、國際會議及展覽)客源之外，更成立提供一站式特色宴會設計及統籌的策劃部門，以品牌效應吸納更多潛在客戶。

收租業務

收租業務之收入錄得約港幣4億5千7百萬元；EBITDA為約港幣4億零6百萬元，與去年上升9%。

美麗華廣場自2017年品牌重塑後，形象與定位更加切合市場所需。為推廣精選約20個個性獨特的優質設計師品牌，第二季度更推出Mira Discovery區域，提供更多元化選擇及消費體驗。除此之外，透過優化商戶行業組合、善用重新規劃的空間佈局及重組客戶群，成功引入更多優質商戶及時尚品牌進駐，全面提升平均出租率，以及提高租務回報。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淨增加

經獨立專業測計師進行估值，本集團期內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於2018年6月30日增加約港幣4億3千4百萬元，至港幣145億4千萬元，較去年上升3%。

餐飲業務

集團的餐飲業務收入於報告期內錄得約港幣1億6千4百萬元，EBITDA則錄得約港幣2百60萬元。

集團的餐飲業務整體錄得輕微盈利。我們會繼續檢視旗下餐廳的經營模式及發展策略，提升其價值定位，改善成本效益。並已落實計劃積極發展及建立多元化的餐飲服務品牌。

旅遊業務

於報告期內，旅遊業務收入與去年持平約港幣6億3千6百萬元；EBITDA為約港幣3千萬元，較去年錄得1.47倍增長，團體外遊部表現突出。

集團財務狀況

集團一直抱著審慎理財的原則，故堅持穩健的財務政策。於2018年6月30日，負債與資本的比率(以綜合借款總額除以綜合股東權益計算)為0.1%(2017年12月31日：0.1%)。

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其相關現金流、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計值。本集團之主要匯率風險來自中國內地業務，人民幣及美元銀行存款，及以美元和歐羅計值之股票及債券投資。集團的融資安排主要以港幣為主，而銀行借貸利息屬固定利率。

集團備有充裕的資金及現金流，足夠應付可見未來之業務發展計劃。於2018年6月30日獲授予之信貸額總數約為港幣13億元(2017年12月31日：約港幣13億元)。於2018年6月30日，綜合淨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47億元(2017年12月31日：約港幣34億元)，而其中港幣3百萬元為抵押貸款(2017年12月31日：約港幣3百萬元)。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1,600,205	1,558,690
存貨成本		(80,399)	(85,111)
員工薪酬		(256,274)	(263,610)
公用開支、維修保養及租金		(100,648)	(107,395)
旅行團及機票成本		<u>(554,364)</u>	<u>(567,707)</u>
毛利		608,520	534,867
其他收入		58,026	41,770
營運及其他費用		(107,038)	(103,310)
折舊		<u>(51,493)</u>	<u>(55,529)</u>
		508,015	417,798
融資成本	4(a)	(631)	(6,50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u>49</u>	<u>(78)</u>
		507,433	411,217
其他非營業淨收益	4(b)	14,942	36,366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淨增加	8	<u>433,773</u>	<u>415,645</u>
除稅前溢利結轉	4	956,148	863,228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承前除稅前溢利	4	956,148	863,228
稅項	5		
本期		(78,234)	(71,004)
遞延		<u>(1,521)</u>	<u>(169)</u>
本期間溢利		<u>876,393</u>	<u>792,055</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855,918	780,445
非控股權益		<u>20,475</u>	<u>11,610</u>
		<u>876,393</u>	<u>792,055</u>
每股盈利			
基本	7(a)	<u>港幣 1.25 元</u>	<u>港幣 1.34 元</u>
攤薄	7(b)	<u>港幣 1.25 元</u>	<u>港幣 1.29 元</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u>876,393</u>	<u>792,055</u>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股本證券：		
— 公允價值變動	(3,015)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745	23,755
對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轉撥至損益的金額作出重新 分類調整	(16,589)	—
可出售證券：		
— 公允價值變動	—	23,107
— 於出售後轉撥至損益	—	(4,114)
	<u>(18,859)</u>	<u>42,748</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u>857,534</u></u>	<u><u>834,803</u></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838,781	820,396
非控股權益	<u>18,753</u>	<u>14,407</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u>857,534</u></u>	<u><u>834,803</u></u>

以上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份沒有任何稅項影響。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於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於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	14,539,673	14,102,734
其他物業、設備及器材		<u>259,500</u>	<u>305,955</u>
		14,799,173	14,408,689
聯營公司權益		844	801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股本證券		97,619	—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		2,046	—
可出售證券		—	80,831
遞延稅項資產		<u>6,261</u>	<u>5,994</u>
		14,905,943	14,496,315
流動資產			
存貨		123,101	126,25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73,690	295,453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		63,950	—
可出售證券		—	43,767
交易證券		—	6,052
現金及銀行結存		4,755,685	3,438,569
可收回稅項		<u>82</u>	<u>197</u>
		5,216,508	3,910,29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734,790)	(534,436)
銀行貸款及透支		(2,938)	(3,954)
已收銷售及租賃按金		(251,282)	(196,214)
應付稅項		<u>(83,204)</u>	<u>(39,548)</u>
		(1,072,214)	(774,152)
流動資產淨值		4,144,294	3,136,1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結轉		19,050,237	17,632,455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續)

於2018年6月30日

	附註	於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於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承前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050,237</u>	<u>17,632,45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負債		(178,151)	(197,458)
遞延稅項負債		<u>(275,912)</u>	<u>(275,427)</u>
		<u>(454,063)</u>	<u>(472,885)</u>
資產淨值		<u>18,596,174</u>	<u>17,159,57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a)	2,227,024	1,384,869
儲備		<u>16,234,151</u>	<u>15,644,115</u>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18,461,175	17,028,984
非控股權益		<u>134,999</u>	<u>130,586</u>
權益總額		<u>18,596,174</u>	<u>17,159,570</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告呈列之中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但乃提取自該報告。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適當披露，並包括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成，其獲授權於2018年8月17日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2017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將於2018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止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數字有差異。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及部份闡釋附註。附註包括事件與交易的闡釋，該闡釋有助瞭解本集團自刊發2017年度之財務報告後的財務狀況變動與表現。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告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作出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之獨立審閱報告會包括在將派發給股東之中期財務報告中。另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有關而載於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比較資料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乃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審計報告中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注意事項的方式敬希垂注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的聲明。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當中載列確認及計量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及若干有關買賣非金融類項目的合約的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性要求，對於2018年1月1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一項對於2018年1月1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及儲備的影響。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循環)，有關：

—現時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	463
—現時以攤銷成本列報的財務資產	40
—現時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	159
	<hr/>

於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增加

662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儲備(循環)

轉撥至保留溢利，有關：

一現時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	(463)
一現時以攤銷成本列報的財務資產	(40)
一現時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	<u>(159)</u>

(662)

轉撥至投資重估儲備(非循環)，有關現時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

(10,217)

於2018年1月1日的投資重估儲備(循環)遞減

(10,879)

投資重估儲備(非循環)

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循環)，有關現時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

10,217

過往會計政策的變動及過渡措施在性質及影響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財務資產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財務資產歸納為三種主要的分類：以攤銷成本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及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此等分類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歸納的持有至到期的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出售財務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財務資產的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乃根據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性現金流特點而作出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歸納各類財務資產的原定計量分類，並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釐定該等財務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釐定者的賬面值進行對賬。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財務資產的分類(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列報的財務資產			
外地非上市債務證券(附註(i))	—	28,200	28,200
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不可循環)			
非持作交易的股本證券(附註(ii))	—	50,212	50,212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			
非持作交易的股本證券(附註(ii))	—	2,419	2,419
交易證券(附註(iii))	6,052	—	6,052
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iv))	—	43,767	43,767
	<u>6,052</u>	<u>46,186</u>	<u>52,238</u>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出售的財務資產 (附註(i)、(ii)及(iv))	<u>124,598</u>	<u>(124,598)</u>	<u>—</u>

附註：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外地非上市債務證券乃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地非上市債務證券乃分類為以攤銷成本列報的財務資產，原因是持有該投資的目的，是收取僅屬於本金及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該投資於本期間內被全面攤銷。
- (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非持作交易的股本證券乃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非此等股本證券合資格並由本集團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否則會被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於2018年1月1日，由於本集團持有部份股本投資作策略用途，因此該等股本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
- (i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交易證券乃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此等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續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

2.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財務資產的分類(續)

- (iv)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非上市投資基金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非上市投資基金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原因是該投資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循環)的條件。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計量分類維持相同。

(ii) 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計提之減值，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的綜合損益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及若干成本制定了一套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管理層已進一步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旅遊業務的影響，並確定本集團對特定貨品或服務在移交客戶前擁有控制權，因此認為不必要改變與旅遊業務提供若干服務有關的收入確認政策。

故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劃分分部及進行業務管理。根據向本集團董事會及高層管理行政人員呈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資料所採用的準則，本集團確定了下列五個匯報分部。

收租業務	:	出租辦公室及零售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及透過長期物業升值而獲得溢利
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	:	酒店及服務式公寓營運及提供酒店管理服務
餐飲業務	:	餐飲食肆營運
旅遊業務	:	旅行社營運
其他	:	其他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收租業務、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業務、餐飲業務及旅遊業務。收入包括物業租金收入、酒店及服務式公寓、餐飲、旅遊及其他業務收入。

收入及支出乃參照該等分部錄得的銷售額及產生的支出而被分配予各匯報分部。匯報分部業績而採用之計量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計算得出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須就無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其他非經營項目及其他公司費用。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向本集團董事會及高層管理行政人員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本期匯報分部資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租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 及服務式 公寓業務 港幣千元	餐飲業務 港幣千元	旅遊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須匯報分部收入(對外收入)	<u>457,230</u>	<u>342,588</u>	<u>164,251</u>	<u>636,136</u>	<u>—</u>	<u>1,600,205</u>
須匯報分部的業績 (經調整EBITDA)	406,304	130,177	2,644	29,506	364	568,995
未分配的公司費用						<u>(60,980)</u>
						508,015
融資成本						(63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49
其他非營業淨收益						14,942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淨增加	433,773	—	—	—	—	<u>433,773</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956,148</u>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收租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 及服務式 公寓業務 港幣千元	餐飲業務 港幣千元	旅遊業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須匯報分部收入(對外收入)	<u>420,618</u>	<u>307,319</u>	<u>195,081</u>	<u>635,672</u>	<u>—</u>	<u>1,558,690</u>
須匯報分部的業績 (經調整EBITDA)	373,880	108,109	3,000	11,967	(238)	496,718
未分配的公司費用						<u>(78,920)</u>
融資成本						417,79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503)
其他非營業淨收益						(78)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淨增加	415,645	—	—	—	—	36,366
						<u>415,645</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863,228</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619	2,212
其他借貸成本	<u>12</u>	<u>4,291</u>
	<u>631</u>	<u>6,503</u>
(b) 其他非營業淨收益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淨收益	(16,589)	(31,918)
出售可出售證券的淨收益	—	(4,114)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資產的已實現及未變現淨虧損／(收益)		
—非持作交易的投資	373	—
—交易證券	<u>1,274</u>	<u>(334)</u>
	<u>(14,942)</u>	<u>(36,366)</u>
(c) 其他項目		
股息及利息收入	(40,393)	(20,491)
待出售物業撥備撥回	(44)	(4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u>(4)</u>	<u>4</u>

5. 稅項

綜合損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港幣千元	2017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內計提	<u>74,972</u>	<u>68,149</u>
本期稅項—海外稅項		
本期間內計提	<u>3,262</u>	<u>2,976</u>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u>—</u>	<u>(121)</u>
	<u>3,262</u>	<u>2,855</u>
遞延稅項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變動	(3)	(2)
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u>1,524</u>	<u>171</u>
	<u>1,521</u>	<u>169</u>
	<u>79,755</u>	<u>71,173</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 稅率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照對本集團評稅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本期間應佔聯營公司的稅項港幣12,000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4,000元) 已列入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 股息

(a) 屬於中期之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結算後宣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4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每股港幣23仙)	<u>165,830</u>	<u>142,243</u>

於中期結算後宣佈之中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被確認為負債。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已派付中期股息港幣143,031,000元乃根據每股港幣23仙及於付息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b) 本中期內核准及支付的上一財政年度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017年中期內核准及支付的2016年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34仙	<u>—</u>	<u>209,443</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根據每股港幣36仙為港幣248,745,000元及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批准及於2018年7月9日支付。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855,918,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780,445,000元)及在本中期內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數684,610,497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83,229,624股)計算，其計算如下：

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基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於1月1日的已發行股份	628,577,818	577,537,634
已行使紅利認股權證的影響(附註11(b))	<u>56,032,679</u>	<u>5,691,990</u>
於6月30日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u>684,610,497</u>	<u>583,229,624</u>

7. 每股盈利(續)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港幣855,918,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780,445,000元)及685,399,682股(2017年：602,882,769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其計算如下：

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已攤薄)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於6月30日的股份(基本)的加權平均數	684,610,497	583,229,624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的影響(附註11(b))	<u>789,185</u>	<u>19,653,145</u>
於6月30日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已攤薄)	<u><u>685,399,682</u></u>	<u><u>602,882,769</u></u>

8.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進行重估。估值是由獨立測量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其部分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而且具備近期評估所在位置及同類別物業的經驗)進行。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按收入資本化計算法計量，該計算法將物業現有租約及就現時租賃屆滿後之淨收入資本化進行計算。投資物業於本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為港幣433,773,0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港幣415,645,000元)。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其根據發票日期(或確認收入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於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64,585	69,782
一至兩個月	4,461	7,430
超過兩個月	<u>14,486</u>	<u>19,455</u>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	83,532	96,667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u>190,158</u>	<u>198,786</u>
	<u><u>273,690</u></u>	<u><u>295,453</u></u>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18年6月30日，除港幣16,927,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港幣13,715,000元)的款項預期於超過一年後收回外，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可收回。

本集團有既定的信貸政策。一般允許的信用期從單據發出七天至六十天內到期。欠款逾期超過六十天的債務人在進一步獲授任何信貸前通常被要求清償所有欠款。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其根據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8年 6月30日 港幣千元	於 2017年 12月31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或要求時償還	123,287	83,499
三個月後至六個月內償還	<u>20,319</u>	<u>43,271</u>
應付賬款	143,606	126,7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6,073	311,82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附註(i))	92,054	91,52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i))	4,312	4,320
應付股息(附註6(b))	<u>248,745</u>	<u>—</u>
	<u><u>734,790</u></u>	<u><u>534,436</u></u>

附註：

(i) 港幣19,264,000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8,840,000元)的款項乃無抵押，參照年利率6%計息及要求時償還，除此之外，其餘所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ii)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要求時償還。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或要求時償還。

11. 股本

(a) 已發行股本

	2018年		2017年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				
於1月1日	628,577,818	1,384,869	577,537,634	695,826
行使認股權證所發行之股份	<u>62,381,877</u>	<u>842,155</u>	<u>51,040,184</u>	<u>689,043</u>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690,959,695</u>	<u>2,227,024</u>	<u>628,577,818</u>	<u>1,384,869</u>

(b) 紅利認股權證

於2015年6月10日，本公司公佈，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即2015年6月30日）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於2015年7月20日，115,446,250份認股權證獲予以發行。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以初步認購價現金每股港幣13.50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認股權證為期三十個月，由發行認股權證之日（即2015年7月20日）起計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紅利認股權證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0日及2015年7月16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0日之通函。

於本期間內，62,381,877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51,040,184份）認股權證獲發行，以認購合共62,381,877股本公司股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51,040,184股）。新股份與本公司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於2018年1月19日（認股權證行使期結束時），餘下的1,717,807份未行使認股權證屆滿，而此等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利失效（2017年12月31日：64,099,684份認股權證尚未行使）。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調整以與本年度的呈列準則一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為釐定股東享有收取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收取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股東須於2018年9月2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呈交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明書予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之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

僱員

於2018年6月30日，集團全職僱員人數約1,599人，其中在香港聘用約1,563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聘用約36人。集團是「平等機會僱主」；我們珍視盡忠職守和互敬互助，時刻推動及強化團隊精神，鼓勵僱員以肩負己責及專業態度投入工作，以達成集團的使命、願景和業務策略。集團以平等薪酬政策為依歸，樹立論功行賞的文化，並以「全方位薪酬福利管理」吸引人才，表揚及留住僱員。集團會定期檢討其薪酬福利計劃，確保計劃符合最新法例要求及市場慣例，並緊貼市場狀況及薪酬水平。

培訓及發展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產。我們致力為各級僱員提供持續的學習環境及機會，協助他們成長及提升生產力。

集團積極為各級僱員發展一套全面學習發展藍圖，包括提供集團內部及其他機構舉辦之培訓課程，例如管理／督導技巧，業務知識、專門技能、客戶服務技巧、語言能力、人事處理及個人效能等，協助僱員在集團提升事業成就。

隨著不斷投放資源於僱員培訓及發展，集團自2011年開始連年榮膺僱員再培訓局頒發的「人才企業嘉許計劃」獎項，表揚集團在倡導人力資源培訓和發展及終生學習等企業文化方面的斐然成績。

企業管治

本公司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就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作出區分。李家誠先生於2014年6月12日調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自2006年8月1日起擔任行政總裁一職，對本集團及其業務具深厚經驗及專門知識。董事會認為委任李先生擔當主席兼行政總裁的雙重角色，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為本公司帶來貫徹的領導，並確保制定及執行企業策略的效率，而董事會的運作具有足夠的權力及職權平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之財務業績，並與內部稽核總監、風險管理及企業服務總監及獨立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等事宜。

購買、沽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沽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經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均於中期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載有若干陳述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本公司董事會因應所經營行業及市場目前所作出之信念、假設及期望。該等前瞻性陳述會受各項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超越本公司控制範圍的因素影響而可能令實際結果或業績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之情況有重大差別。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家誠

香港，2018年8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李家誠先生、鄧日燊先生、林高演博士、何厚鏘先生及劉壬泉先生；(ii)非執行董事為：李兆基博士、馮鈺斌博士、鄭家安先生及歐肇基先生；(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為堅博士、胡經昌先生、鍾瑞明博士、楊秉樑先生及梁祥彪先生。